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1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1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

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至2026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_\_\_\_\_

  
\_\_\_\_\_

\_\_\_\_\_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